

关于注销北京珑瑜佰信投资管理公司等7家 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中基协字〔2020〕327号

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中基协发〔2018〕2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

现有北京珑瑜佰信投资管理公司等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协会将注销该7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

“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名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	通知发送 日期
1	北京珑瑜佰信投资管理公司	911101055976819878	2020/8/26
2	北京中能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344387448T	2020/8/26
3	诚成智慧城市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399001936K	2020/8/26
4	广东共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061141421R	2020/8/26
5	厦门则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0000TA11N	2020/8/26
6	深圳市前海安心联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93678530J	2020/8/26
7	深圳市前海天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1969231XR	2020/8/26